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建征(2020)48号>

因杭州建德高铁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施梅城镇20-16号地块建设项目，经《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德市下达2020年度做地计划的通知》（建政办函〔2020〕50号）、用地规划意见单（建规意见（2020）090号），拟征收梅城镇姜山村集体所有土地3.5304公顷（52.956亩）。四至范围以梅城镇20-16号地块红线图为准（国有土地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梅城镇20-16号地块红线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建征（2020）5号>

因建德市龙城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寿昌镇20-5号项目项目，经《关于寿昌镇红狮公寓安置房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发改〔2019〕379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9）开016003号），拟征收寿昌镇三岩村、寿昌镇桂花村集体所有土地4.0117公顷（60.1755亩）。四至范围以寿昌镇红狮公寓安置房建设工程用地红线图为准（国有土地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寿昌镇红狮公寓安置房建设工程用地红线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建征(2020)6号>

因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实施乾潭镇20-4号地块项目,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关于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杭州天然气利用工程S18建德段天然气高压管道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外资2017-962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17-026号),拟征收乾潭镇牌楼村、胥江村集体所有土地0.3443公顷(5.1645亩)。四至范围以天然气高压管道S18建德段工程(乾潭分输阀室)选址范围图(调整件)为准(国有土地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天然气高压管道S18建德段工程(乾潭分输阀室)选址范围图(调整件)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建征(2020)12号>

因建德市大同镇中心幼儿园实施大同镇20-4号地块建设项目,经《建德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0年市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一般性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建政函〔2020〕12号)、用地规划意见单(建规意见(2020)058号),拟征收大同镇上马村集体所有土地0.4117公顷(6.1755亩)。四至范围以大同镇20-4号地块项目红线图为准(国有土地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大同镇20-4号地块项目红线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建征(2020)4号>

因建德市高铁新区经济发展中心实施杨村桥镇20-6号建设项目,经《关于高铁门户区景观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发改〔2018〕488号)、用地规划意见单(建规意见(2020)022号),拟征收杨村桥镇梓源村、杨村桥镇杨村桥村集体所有土地0.7045公顷(10.5604亩)。四至范围以杨村桥镇20-6号地块高铁门户区景观大道工程红线图1、杨村桥镇20-6号地块高铁门户区景观大道工程红线图2为准(国有土地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有关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高铁门户区景观大道工程用地规划红线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建征(2020)32号>

因建德市杨村桥镇人民政府实施杨村桥镇20-2号地块建设项目，经《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德市下达2020年度做地计划的通知》（建政办函〔2020〕50号）、用地规划意见单（建规意见（2020）006号），拟征收杨村桥镇上山村集体所有土地0.6131公顷（9.1965亩）。四至范围以杨村桥镇20-2号地块红线图为准（国有土地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杨村桥镇20-2号地块红线图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建征(2020)34号>

因建德市三都镇人民政府实施三都镇20-1号地块建设项目,经《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德市下达2020年度做地计划的通知》(建政办函〔2020〕50号)、用地规划意见单(建规意见(2020)060号),拟征收三都镇三都村集体所有土地0.6495公顷(9.7425亩)。四至范围以三都镇20-1号地块红线图为准(国有土地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的迁入、分户、房屋交易、翻(扩)建、装潢、核发营业执照、调整农业结构等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土地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附件:三都镇20-1号地块红线图

